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1號

原告 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○○○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就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內容補正應分割之遺產標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明確特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被告為何人，訴之聲明就請求分割遺產之標的，亦未表明，就前揭起訴必要記載事項均記載「待函查」，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於訴之聲明補正本件應分割之遺產標的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狀就本院命補正之事項記載「待函查」，倘原告就本件是否確實存在有得代位請求分割之遺產及其內容，均屬未知，則此節為訴之聲明必要記載之事項，屬起訴合法要件，尚非起訴合法後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鍾堯任